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文場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995號、第263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場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文場（下稱；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、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7月1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本件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、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業經原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13號案判處罪刑在案，有原審判決書附卷為憑，

而被告上訴本院，僅對量刑一部上訴，並未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本案被告前已因詐欺取財、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9年6月19日以109年度聲字第590號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並於同年7月14日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10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又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，甫於114年8月15日執行完畢，隨即又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，且於114年10月31日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A 0 3收取詐欺款項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時，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，竟仍不知警惕、收手，復於114年12月5日繼續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A 0 4收取詐欺款項22萬元得手，經民眾報案而為警逮獲；再者，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被告另有涉犯加重詐欺案件仍在偵查或審理中，足認其確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事由，羈押原因迄今依然存在。而本案被害人數為2人，被告前往取款之金額各為50萬元、22萬元，且非偶發性、單一性之犯罪，對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交易安全危害非輕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被告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有對被告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被告雖於本院115年9月2日審理時陳述：其母親身體不好，早上要載小孩上課，還要去上班，希望能交保回去幫忙母親及照顧小孩，等先安置好小孩再進來執行等語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院依據前述理由，已認定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且核被告所陳述之上開事由，並不影響前述羈

押原因及必要性存在之判斷。此外，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
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
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